

高雄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

107年8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748200號函修正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；

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本府工務局法制秘書一人。
- （三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及課長各一人。
- （五）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）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
- （十一）具有建築、法律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一人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